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鼓励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进行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如下：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5+学业水平得分/专业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20+创新创业得分/专业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50+实践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15

2.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学业水平得分/专业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20+创新创业得分/专业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60+实践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10

3.专业型硕士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5+学业水平得分/专业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20+创新创业得分/专业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45+实践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20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当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1. 得分标准（需提供有效证明）

序号	类别	级别	条目	加减分明细
1	荣誉称号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加80/50/35/30/15分
		在校外同行业获荣誉称号者	/	加30分
	备注	1. 个人荣誉按照以上标准计分； 2. 团队参与项目有排名先后的按照合作成果加分比例计算；没有排名先后的按照加分系数2倍标准计算团队总分，团队负责人按贡献度分配成员得分比例。		
2	学生干部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主要负责人		加30分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其他校级组织部长/院级组织主要负责人		加20分
		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年级级长/校级其他组织干事/院级组织干事		加15分
		院研究生会干事/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院级组织干事		加10分
		其他班委		加5分
	备注	1.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考核，考核等级合格者按以上标准计分，优秀者另加2分； 2. 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学年，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不履行工作职责者，计0分； 3. 因班级或组织调整，工作未满一学年的，班级或组织单		

		位根据其工作表现，按照上述标准0.5倍系数上限给予加分。 4. 以上加分项在一个评奖周期中可累加（如果由干事升为部长，就高加分； 5. 兼任多项职务的加分不超过2项，就高加分。		
3	非科技活动竞赛和文体类竞赛及活动	省级	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40分
			第二等级奖项或三四名	加30分
			第三等级奖项或五六名	加25分
			第四等级奖项或七八名	加20分
			参与奖/优胜奖	加10分
		校级	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25分
			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20分
			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15分
			第四等级奖项或前八名	加10分
			参与奖/优胜奖	加6分
		院级	/	按照省级折半计算
		院校级	参与活动	加3分/次
		/	义务献血（需出具评定时间内的献血记录，评定当年限加一次）	加20分
	备注	1. 学习竞赛指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等竞赛活动； 2. 全国英语竞赛学校颁发的优胜奖参照校级参与奖加6分计入； 3. 非科技活动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卡尔马克思杯等非本学科（专业）相关竞赛。 4. 参加活动加分均需提供院校证明材料； 5. 团队参与项目有排名先后的按照合作成果加分比例计算；没有排名先后的按照加分系数2倍标准计算团队总分，团队负责人按贡献度分配成员得分比例。 6. 参与活动加分不设上限，在同一活动中参加多个项目，按参与一次计分； 7. 同一活动中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就高加分。 8. 党、团日活动及院校组织必须参加的活动不计分。		

4	文明寝室	校级优秀/ 文明寝室	/	加10分/宿舍成员
		校级	周卫生检查较差	扣5分/次/宿舍成员
		院级	卫生检查不合格	扣10分/次/宿舍成员
		/	学年总评中，宿舍卫生不及格	扣10分/宿舍成员
		/	使用违章电器	扣20/次
		/	无故晚归	扣20/次
	备注	1. 75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和卫生较差宿舍； 2. 研究生若因科研需要导致的晚归，三日内将情况说明（需导师确认签字）交至后勤管理员及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不扣分； 3. 使用违章电器、无故晚归第二次即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5	学习强国	/	评价时间段累计学习分数达10000分及以上	加20分
			评价时间段累计学习分数达8000分及以上	加15分
			评价时间段累计学习分数达6000分及以上	加10分
			评价时间段累计学习分数达4000分及以上	加5分
	备注	1. 计分时段为奖学金评定当年1月至申请截止之日止。		
6	志愿服务	/	服务时长	1.5分/小时
	备注	1. 志愿服务为无偿，加分上限50分； 2. 校外志愿者活动需社区及以上级别单位盖章证明； 3. 各类培训班志愿服务不予加分； 4. 同一项志愿服务取得荣誉称号加分与志愿者时长加分不可叠加，就高加分。		
		/	违反实验室安全条例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	扣50分
			有意损坏科研仪器设备并造成损失	扣50分

7	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	/	实验操作时未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扣20分
			在实验室场所穿拖鞋、高跟鞋、短裤等	扣20分
			实验室内抽烟、饮食、烧煮食物、使用可燃性蚊香等	扣20分
			实验室内就寝过夜	扣20分
			进行机械（特别是旋转机械）作业时长发人员未戴工作帽，工作场所人员系长围巾、戴领带、戴手镯等配饰物	扣20分
			存在安全风险（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须有人值守的实验，操作人员离岗	扣20分
	备注	1. 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以学院实验与合作办通报为准； 2. 通报第一次扣分，第二次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8	其他	/	校内骑车带人/非机动车违规行车、停车	扣20分/次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且不是从事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	扣30分/次
			请假未在规定时间内销假的	扣10分/天
			无故缺席有考勤要求的会议、讲座、比赛等集体活动	扣10分/次
			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他人签字	扣30分/次
			违反学校统一布署活动的言行	扣30分/次
	备注	1. 校内骑车带人/非机动车违规行车、停车同一参评学年内出现两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 未销假扣分从假期结束之日算起。		
备注		1. 参评研究生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有以上扣分情形，扣分按照分值的2倍执行扣减。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思想品德分值=（个人所得分值/班级或专业最高分值）×100。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课程不及格、旷考、旷课等。

1. 学业成绩

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加权平均分（经批准免修的英语成绩按85分计），即：

学位课成绩=∑(学位课成绩×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分)

序号	项目	明细
1	考取托福70分或雅思6.0及以上	加3分
2	托福85分或雅思6.5及以上	加5分
3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满180天及以上者	加5分，不满180天者加2分
4	一学年旷课≤3节	扣3分，超过3节每节扣2分
备注	1.加分项不限定学年，不重复加分。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学业成绩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学业成绩分值=（个人所得分值/班级或专业最高分值）×100。

第八条 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

综合评价，学科竞赛奖项需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创新创业成果仅计算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的专利、发表的软件著作及申请立项的科研项目。非毕业班级须为正式发表（published）的论文（online、E-pub等不计分）、公开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等，毕业班级可采用评价当年系统申请截止日前online或录用的成果。硕博连读及本校毕业继续攻读博士生可采用自录取公示发布之日起至评价当年8月31日满足要求未使用的成果。

合作成果（论文、专利、软著、著作等）根据学校科研成果划分比例分配如下：

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作者排序	是共同作者						非共同作者			
	1	2	3	4	...	N	1	2	3	≥4
CNS主刊	100%	90%	80%	70%	...	[100-10(N-1)]%	100%	50%	25%	5%
其他期刊	100%	80%	60%	5%	5%	5%				
备注	1. 是否共同作者以本人在文中的作者身份为准，如文章排序中本人是共同作者，则按照共同作者分配比例计算；文章中有共同作者，但本人不是共同作者的，则按照非共同作者排序计算本人得分比例； 2. CNS主刊 共一作者 分数 = [100-10 (N-1)] % × 期刊加分，N = 作者排序，排序在第四位及以后的 非共一作者 按照 5% 比例算分； 3. 其余期刊最多仅计三个共同一作，分数 = [100-2(N-1) × 10] % × 期刊加分（N≤3），排序第四位及以后的作者按照5%比例算分。									

(1) 加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级别	分类明细	加分明细
1	学术论文	一类	JCR-Q1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CF-A。	加100分
		二类	JCR-Q2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B。	加80分
		三类	JCR-Q3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C。	加60分
		四类	其它 SCI 收录期刊、EI 和 CP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加40分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收录期刊；国（境）外的非 SCI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加20分
		其它	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加10分
	备注	1. 学术论文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为准，期刊等级按学校科研处相关文件执行； 2. 如有多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二作以上情况的文章，有且仅计1篇可按学生作者排序加分，即划去导师作者后的学生名次排序，其他文章均需按照实际作者顺序计分； 3. SCI文章需提供杭师大图书馆开具的收录及JCR分区证明；若特殊情况开具不了，需提供图书馆无法开具证明截图和Web of Science查询的已发表（含卷号、期号、页码及发表具体时间）和分区证明页； 4. 毕业年级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文章需提供全文、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和杭师大图书馆或Web of Science分区证明页；		
	会议论文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会议论文收录		加20/15/10/8分
	备注	1. 国际/全国/省级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上限15分，仅摘要收录按照加分标准0.5倍系数加分。		
2	科研项目	省部级（省新苗计划等）重点/一般立项		加30/20分
		市厅级重点/一般立项		加20/10分
		校级科研项目（星光计划、勤慎研创、创新推进项目等）重点/一般立项		加10/8分
		院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加5分
	备注	1. 团队科研项目加分参考合作成果得分比例计算。 2. 立项按照上述标准加分，结题另加2分，优秀结题加5分，就高加分。		

3	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加5分
	专利	发明专利	加15分
	备注	1.专利成果加分比例参考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4	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加3分
	著作	教学或科研著作	每5万字加5分
	备注	1.教学或科研著作需经主编或专著作者认定。	
5	科研获奖	国家级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100分
		国家级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80分
		国家级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60分
		国家级第四等级奖项或前八名	加50分
		省级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50分
		省级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40分
		省级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30分
		省级第四等级奖项或前八名	加25分
		校级奖项	按省级折半计算
	备注	1. 科研获奖包括学科竞赛、优秀论文等； 2.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需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备注	1. 团队科研项目加分参考合作成果得分比例计算。 2. 同一成果在不同活动中获奖计最高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不重复计分，就高给分； 3. 同一成果用于综合素质评价只能使用一次，否则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 4. 所有成果需经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审小组讨论认定。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科研成果分值=（个人所得分值/班级或专业最高分值）×100。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特色，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序号	类别	级别	条目	明细
1	学术实践	国家级	立项重点/一般等级	加80分/40分
			荣获第一等级（前两名）/第二等级（三四名）/第三等级（五六名）/其他等级奖项	加80分/60分/40分/20分
		省级	立项重点/一般等级	加40分/20分
			荣获第一等级（前两名）/第二等级（三四名）/第三等级（五六名）/其他等级奖项	加40分/30分/20分/10分
		校级	校级重点/一般立项（勤慎研习类）	加20/10分
	教学实践	校级	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	加10分
			参与国际交流/访学/交换生等项目	加10分
	社会实践	省级	立项重点/一般等级	加40分/20分
			调研报告或成果荣获第一等级（前两名）/第二等级（三四名）/第三等级（五六名）/其他等级奖项	加40分/30分/20分/10分
		校级	立项重点/一般等级	加20分/10分
			调研报告或成果荣获第一等级（前两名）/第二等级（三四名）/第三等级（五六名）/其他等级奖项	加20分/15分/10分/5分
	备注	1. 未尽类别中，如有高级别获奖或立项以最高加分标准为准，低级别在上一级基础上减半执行，如院级在校级基础上折半加分。 2. 团队参与项目有排名先后的按照合作成果加分比例计算；没有排名先后的，按照加分系数2倍标准计算团队总分，团队负责人按贡献度分配成员得分比例。		
			学科（专业）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加60/40/30/25分，获奖另加5分
			学科（专业）学术会议做墙报展示	加40/20/10/5分，获奖另加5分

2	学术会议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	参与学术会议有论文收录	加20/ 10/8/6分，其他获奖另加5分
			不在上述范围的其他获奖情况	加5分/次
		学术相关会议、论坛、勤慎研传类讲座	加3分/次，上限12分	
	院级	获学术研讨会（论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加15/ 10/8/6分，其他获奖另加5分	
		参与学术活动或学术类讲座	加3分/次	
备注	1.个人参会加分需提供参会凭证，如个人参会照片、本人邀请函、个人汇报PPT、墙报、录用摘要等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等作为加分证明； 2.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 3.同一会议、学术类活动涉及多个加分点，参会、论文收录、获奖等就高加分，加分不重复； 4. 研究生参加的研习班或培训班（如仪器培训等）不加分。			
3	创业实践	作为公司法人/股东/个体户创业成功	具有公司营业执照	加3分
			公司营业额大于10万小于20万	加5分
			公司营业额大于20万	加10分
备注	1. 创业公司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 2. 在读期间，同一个公司有且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4	三助一辅岗位	院级	兼职辅导员	加10分
			助教/助理/助管等	加5分
	备注	1. 校级按照以上标准2倍加分。 2. 兼任多项职务的加分不超过2项，按就高原则计算。		
5	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国际/国家级/省级		加20/10/5分
6	其他学科相关展演、技术应用等获奖	全国/省级/校级/院级		加40/20/10/5分
备注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或在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学生工作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学生工作分值的计算方法=（个人所得分值/班级或专业最高分值）×100。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创新成果认定时间以创新创业（第八条）具体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荣誉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初步评价结果反馈学生，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生科学〔2024〕6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

2025年4月20日